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03号**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恒辉达实业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4956221W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丹湖社区润塘工艺区49号、69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卢恒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设有研磨、除油、氧化、清洗工艺（未经审批擅自增设），对应工艺槽内均有废水，现场地面有少量积水，现场未见外排，但现场无法提供废水拉运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清洗线的电控箱、研磨机的电控箱、除油池的电控箱，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7月7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03号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0755-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88号5楼福城所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

时间： 2019年6月18日